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12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5樓
承辦人：張乃文
電話：02-87586940
電子信箱：naiwen.chang@ubs.com

受文者：各壽險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瑞信字第11100001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瑞銀盧森堡系列債券基金之公開說明書變更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瑞銀盧森堡系列債券基金公開說明書內容調整重點如下，詳情請參閱附件一瑞銀(盧森堡)債券基金客戶通知信中譯本、附件二基金資訊：

(一)瑞銀(盧森堡)亞洲全方位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將變更名稱。

(二)本基金總年費調降。

二、以上變更預計自2022年9月30日生效。

正本：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各銷售機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

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各壽險公司

副本：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行政部、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部、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財富管理部、高雄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部、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處商品科、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暨行銷企劃處、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境外基金經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管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管部、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作業科、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基金經辦、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結算部、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富管理部、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發展部、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事務部、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務部收發文、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數位理財部產品企劃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服務作業組、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基金經辦、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商品行銷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基金經辦、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投商品處基金暨股權類商品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基金作業科、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處 投資產品部一組、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Advisory&Sales(A&S)、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Advisory&Sales(A&S)、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投資型商品行政部、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型商品部管理一科、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部、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行銷部投資型企劃科、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企劃部商品企劃科、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發展部、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行銷部、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務勞安部文書檔案課、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二部、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型商品行政部、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連商品行政處



總經理 王心如

瑞銀(盧森堡)債券基金客戶通知信

瑞銀(盧森堡)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歐元)

(原名稱：瑞銀(盧森堡)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歐元)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UBS (Lux) Bond Fund- Euro High Yield (EUR)

瑞銀(盧森堡)亞洲全方位債券基金(美元) (本基
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UBS (Lux) Bond Fund –Full Cycle Asian Bond (USD)

管理公司之董事會謹通知以下有關 2022 年 9 月版銷售公開說明書預計變更之事項：

1. 子基金瑞銀(盧森堡)亞洲全方位債券基金(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將變更名稱為瑞銀(盧森堡)亞洲靈活債券基金(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目前合適之投資者概況如下：「此主動管理型子基金適合尋求投資於主要在亞洲地區發行(日本除外)之債券所組成之具提倡環境與/或社會特性且分散投資組合並以利率與信用風險相關衍生性商品適應經濟和金融市場循環的投資人。」

子基金之投資策略進行廣泛之修訂如下：

「該子基金提倡環保與社會特徵，且依法規（歐盟）2019/2088 第 8（1）條關於金融服務產業永續相關揭露規定為分類。

投資組合經理人使用瑞銀 ESG 共識分數來識別投資範圍內具強勁環境及社會表現或永續性特徵的公司。此瑞銀 ESG 共識分數係來自內部及外部認可之 ESG 分數提供者之 ESG 分數標準化加權平均後結果。相較於依賴單一提供者的 ESG 分數，此共識方法提升了永續品質鑑別之合理性。

瑞銀 ESG 共識分數可用於衡量永續性因素，例如相關公司在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方面的表現，這些 ESG 面相涉及公司營運的主要領域以及其管理 ESG 風險之效率。環境及社會因子可包含但不限於以下議題：環境足跡及營運效率、環境風險管理、氣候變遷、自然資源之使用、汙染與廢棄物管理、僱傭標準及供應鏈監督、人力資本、董事會組成之多樣性、職業健康與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詐欺、反賄賂準則。子基金持有之個別投資部位會具有瑞銀 ESG 共識分數(以 1 到 10 的等級計算，10 代表具備最好的永續性狀況)。

本子基金提倡下列 ESG 特徵：

- 維持高於績效指標之永續性等級及／或至少 51% 以上資產投資於永續性等級位於瑞銀 ESG 共識分數前二分之一之公司。

此一計算並未將現金以及未評等之投資工具納入考量。

此主動管理之子基金根據 JP Morgan Asia Credit Index (JACI) USD 績效指標以達到投資組合建置、績效衡量、永續性狀況比較以及風險管理之目的。該績效指標並非專為提倡 ESG 元素而設計。該子基金之永續性狀況係以其績效指標狀況加以衡量，且至少每年以每月狀況計算一次相應之結果，並刊載於年度財務報告。類股名稱中有「避險」，將使用貨幣避險版本（若有）之績效指標。雖然部分投資組合可能投資於與績效指標相同的投資工具並且採用與績效指標相同的比重，基金經理人不被績效指標所選擇之投資工具所限制。尤其，基金經理人可基於有效地利用投資機會自行決定是否投資於績效指標不包含之債券發行人或者建置與績效指標不同比重之產業比例。因此在市場波動時，此子基金之績效可能一定程度的偏離績效指標。

依據上述投資政策規定，子基金將資產大部分投資於由址設於亞洲或主要活動於亞洲進行之國際與超國家組織、國有與半國有機機構及公司所發行之債券商品與憑證。透過使用衍生性商品，投資組合之組成將依據經濟與金融市場循環就利率與信用風險進行調整。

子基金投資以人民幣計價且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或透過債券通(Bond Connect)進行交易的固定收益型商品，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之 20%。這些商品可能包括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PRC」或「中國」)政府、準公法人、銀行、一般公司和其他機構所發行的證券，這些機構有權直接在 CIBM 或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相關風險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風險信息」和「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進行北向聯結交易(北向通)的投資風險信息」部分中描述。

基金之中期至長期投資目標為獲取具競爭性之總收益。投資組合經理人得透過納入市場狀況變化預測之動態資產配置獲致此一目標。此點可能包括運用法律許可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為增加曝險及/或價值而持有多頭部位，或為綜合避險目的而持有多頭部位。本子基金無論於任何時候皆不會從事實質賣空交易。

為獲致投資目標，子基金得於法律架構下買入或賣出期貨、交換契約(包括利率互換(IRS)／不可交割利率互換市場(NDIRS)、總報酬交換(TRS)、信用違約交換(CDS)、指數 CDS 與無本金交割利率交換(NDS)、遠期合約／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選擇權、總報酬債券、信用連結票券、可轉換債券、貨幣市場證券／流動資金以及其他適合、法律允許之投資商品。此等投資商品因此可用來進行避險以及參與預期市場發展。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DF)能夠建立貨幣部位並針對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又不需實體轉移任何貨幣，或於相關市場進行貨幣交易。運用此種方式，因持有當地貨幣而產生之交易對手風險與成本以及特定出口限制可降低至最低。於所有情況下，於兩家外國業務往來夥伴間以美元於當地從事之 NDF 交易，將不需受相關國家主管機關之監督。

子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務證券以獲得高於平均值之收益。然而，此等投資之信用風險高於投資第一級發行人投資標的之風險。本子基金最高得投資資產之 10% 於評等低於 CCC 或同等級之債券。

此子基金得投資其淨資產之 20% 於擔保抵押債券(ABS)、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CMBS)及抵押債務證券(CDO)/擔保貸款憑證(CLO)。相關風險記述於"投資擔保抵押債券或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所產生的風險"或"抵押債務證券或擔保貸款憑證所產生的風險"篇章。

相較於投資歐洲國家而言，投資於亞洲國家可能波動較大且在某些狀況下流動性較差。此外，若與其他開發程度較高之國家相比，本子基金投資之此等國家之官方法規係通常較無效率，且其運用之會計、審計與報告方法可能無法符合開發程度較高國家所使用之標準。基於上述理由，此一子基金尤其適合對於風險業已知悉的投資人。

只要遵守相關限制，子基金得投資於列示於「標的資產為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之特殊技巧與商品」章節之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允許之投資標的包含 1.1 (g) (「基金允許投資標的」) 所述之商品。

此外，根據法規（歐盟）2020/852（「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分類為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8（1）條提倡環境特徵的金融產品必須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就該目標進行額外揭露，並說明其投資如何以及在多大程度上符合《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第 3 條規定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然而，由於缺乏可靠、及時以及可核實的數據，子基金無法作出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所需的揭露。子基金並不承諾持有最低比例符合《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第 3 條環境永續性的投資。考慮到歐洲永續金融近期以及其不斷發展的現況，一旦獲得必要的數據後管理公司將更新這些資訊。在相關情況下，將更新公開說明書以描述金融產品旗下的投資如何以及在多大程度上為符合《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規定的環境永續性的經濟活動。

「不對其他環境目標產生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投資。該金融產品之其餘投資部分未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最高總年費費率 (最高經理年費費率)	「避險」類別每單位之 最高總年費費率 (最高經理年費費率)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P」者	1.300% (1.040%)	1.350% (1.08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I-A1」者	0.600% (0.480%)	0.630% (0.500%)

2. 一般風險資訊新增內容如下：

「應急可轉債相關風險」

應急可轉債為一種混和型債券，根據相關定義，當事先定義之條件被觸發時，可以依照事先約定之價格減少債務金額並被轉換為普通股。

應急可轉債之使用將引起個別結構風險，包含流動性風險以及轉換風險。在某些案例，發行者可以安排轉換可轉債至普通股。如果可轉債被轉為普通股，本公司將可能於投資組合內持有這些普通股，即使一般而言不投資股票。

應急可轉債也受觸發水平風險影響。觸發水平的不同以及資本比例的差異會導致轉換之風險的不同。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人可能會難以預測何時可轉債會被觸發並被轉換成股票。

此外，應急可轉債也受到資本結構倒置風險影響。依照發行人的資本結構，相比於普通可轉債，應急可轉債通常被分類為次順位債。在某些案例中，投資於應急可轉債將會可能因資本減損而承受損失，但一般股權投資人可能稍後才會承受影響或甚至是不受影響。

應急可轉債也受還償或估值風險影響。應急可轉債的估值受到很多無法預測的因素影響，例如發行人的資本評級以及其資本比例的波動度、應急可轉債的供需、市場條件以及流動性、或者是經濟、財務以及政治事件對於發行人造成的影響、市場如何運作或財務市場如何評估。

另外，應急可轉債受到停止發放利息風險影響。應急可轉債利息發放為發行人之自由考量。發行人可以在任何時候以及用任何理由停止利息發放，並不須定義停止時間。此任意的停止發放利息並不會被視為利息發放違約。在停止發放利息後，不大可能再去要求重新發放利息。債券利息發放與否亦受到發行人之管理當局的決定，且也可能因可分配之準備不足而無法發放。應急可轉債因為上述理由而導致波動度高。停止利息發放可能會導致大幅價格下降。

應急可轉債也受到贖回期間延長風險。應急可轉債為永久性金融工具並且只可能在合格的管理單位核准後於事前定義之日期被消滅。並無任何保證子基金投資於應急可轉債之資本會被退還。

最後，應急可轉債受到未知風險影響。因為此金融工具仍相對較新穎，故市場環境以及法規仍不斷變化。因此應急可轉債市場會如何反應觸發轉換或者停止發放利息仍屬未知數。

變更將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生效。反對第 1 條所述變更的單位持有人有權在通知寄發之日起 30 天內無須支付費用贖回其單位。變更內容可見於 2022 年 9 月版本的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

2022 年 8 月 30 日於盧森堡 | 管理公司

附件二

基金列表：

基金原名稱	基金新名稱	基金代碼
瑞銀(盧森堡)亞洲全方位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瑞銀(盧森堡)亞洲靈活債券基金(美元)(原名稱: 瑞銀(盧森堡)亞洲全方位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LU0464244333 10532248
UBS (Lux) Bond Fund - Full Cycle Asian Bond (USD) P-acc	UBS (Lux) Bond Fund – Asia Flexible (USD) P-acc	
瑞銀(盧森堡)亞洲全方位債券基金(美元)(月配息)(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瑞銀(盧森堡)亞洲靈活債券基金(美元)(月配息)(原名稱: 瑞銀(盧森堡)亞洲全方位債券基金(美元)(月配息))(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0464244259 10532247
UBS (Lux) Bond Fund - Full Cycle Asian Bond (USD) P-mdist	UBS (Lux) Bond Fund – Asia Flexible (USD) P-mdist	
瑞銀(盧森堡)亞洲全方位債券基金(美元) I-A1-累積(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瑞銀(盧森堡)亞洲靈活債券基金(美元) I-A1-累積(原名稱: 瑞銀(盧森堡)亞洲全方位債券基金(美元) I-A1-累積)(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LU0464245819 10532262
UBS (Lux) Bond Fund - Full Cycle Asian Bond (USD) I-A1-acc	UBS (Lux) Bond Fund – Asia Flexible (USD) I-A1-acc	
瑞銀(盧森堡)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歐元)(原名稱: 瑞銀(盧森堡)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歐元))		LU0086177085 889660

瑞銀(盧森堡)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歐元)(月配息)(原名稱: 瑞銀(盧森堡)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歐元)(月配息))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0417441200	818577
瑞銀(盧森堡)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歐元)(美元避險)(原名稱: 瑞銀(盧森堡)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歐元)(美元避險))	LU0994471687	22796865
瑞銀(盧森堡)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歐元)(美元避險)(月配息)(原名稱: 瑞銀(盧森堡)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歐元)(美元避險)(月配息))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0937166394	21428286
瑞銀(盧森堡)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歐元)(澳幣避險)(月配息)(原名稱: 瑞銀(盧森堡)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歐元)(澳幣避險)(月配息))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0945635778	21629311
瑞銀(盧森堡)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歐元)(英鎊避險)(月配息)(原名稱: 瑞銀(盧森堡)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歐元)(英鎊避險)(月配息))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0997192736	22881168
瑞銀(盧森堡)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歐元)(日圓避險)(月配息)(原名稱: 瑞銀(盧森堡)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歐元)(日圓避險)(月配息))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1545771492	35169824
瑞銀(盧森堡)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歐元) K-1(原名稱: 瑞銀(盧森堡)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歐元) K-1)	LU0415180909	4734592
瑞銀(盧森堡)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歐元) I-A1-累積(原名稱: 瑞銀(盧森堡)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歐元) I-A1-累積)	LU0415181899	4734599
瑞銀(盧森堡)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歐元)(美元避險) I-A2-累積(原名稱: 瑞銀(盧森堡)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歐元)(美元避險) I-A2-累積)	LU1545724228	35165212